

收文編號：1050008270

議案編號：1051226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959 號 政府提案第 15788 號之 2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23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覆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91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 年 10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復於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 年 11 月 11 日）報告後決定：「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偉哲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副處長周若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技正唐淑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許維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企劃組副組長林鈴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組長林頂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黃德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李育德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說明如下：

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安排審議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7 條修正草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關心與重視。以下謹提出本會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所擬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

（一）緣由

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本會配合該法修正，爰擬定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7 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體例之說明配合前揭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農業金融法修正說明如下：

1. 將現行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明確定義犯罪所得「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
2. 將現行第 57 條有關沒收所收財物及追徵之規定刪除，以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

綜上，誠摯感謝各位委員對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7 條修正草案的關注，並請不吝續予施政指教。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上述法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

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型
 十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定犯罪所得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考量現行第一項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刑罰之事由，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一項之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p> | <p>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p> | <p>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p> |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九條說明一。</p> |

| | | | |
|---|--|--|--|
| <p>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u>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u>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u>犯罪所得</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p>(照案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p> | <p>第五十七條 (刪除)</p> | <p>第五十七條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p> |

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條文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條文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